

# 切 結 書

108.09 修訂

本人（或實際照顧者）\_\_\_\_\_ 為\_\_\_\_\_ 申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，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：

一、兒童及少年，  
1.  設籍且居住高雄市  
2.  設籍\_\_\_\_\_ 縣（市），但實際居住高雄市  
，且未接受公費安置。

二、領取本補助期間倘核定補助其他生活扶助（如：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、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），且非脆弱家庭服務對象或保護案件需要經濟協助者，則立即停止撥付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。

三、應接受社工人員之訪視輔導。

四、扶助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。

五、扶助原因消失或生活已明顯改善之事實發生，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社工員或村里幹事。

六、同一事由未重複領取本項扶助。

七、已誠實告知兒童少年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切結人簽名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